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70,913,506 元（含税）调整为 71,927,146 元（含税）。

● 调整原因：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增发股份，本次登记数量为 752,2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4,848,536 股变更为 145,600,816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 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

2023 年激励计划归属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本次登记数量为 1,275,000 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由 3,021,524 股减少至 1,746,524 股。

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 141,827,012 股增加至 143,854,292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2024 年度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306,101.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0,686,023.21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848,53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021,5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913,506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63%。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股份变化情况

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增发股份，本次登记数量为 752,2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4,848,536 股变更为 145,600,816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 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

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3 年激励计划归属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本次登记数量为 1,275,000 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由 3,021,524 股减少至 1,746,52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 141,827,012 股增加至 143,854,292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2024 年度分配总额。

三、调整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600,81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1,746,5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927,146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69%。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